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41391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f781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59430689 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霍会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霍会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霍会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D6KE69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继	07354443506440414	BH048835	叶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8835	叶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霍会龙</td><td>联系方式</td><td>13020857777</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4 度 56 分 11.35 秒，38 度 33 分 51.4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不新增占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9年7月委托规划单位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td></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9年6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21年3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 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①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②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③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材、体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 ④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⑤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建设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本项目位于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公司占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定州市用地布局规划。 （2）基础设施建设 ①供水 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3/d，占地 8.14hm^2，技改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3/d，占地 6hm^2。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量循环使用，新鲜水用量少，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 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 4 万 m^3/d，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3/d，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尚有 1 万 m^3/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 本项目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③供热 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技改 3 台 75t/h 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无新增职工，现有职工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④供电 园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园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 220KV 变电站和 6 座 110KV 变电站。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 ⑤供气 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破碎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职工，现有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在报告中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从选址可行性、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建设	符合

			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可行。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法案站水资源能源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符合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城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符合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	符合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td><td>新增生活污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除尘灰和洒渣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理。</td><td></td></tr>
<tr><td>8</td><td>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等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选址可行性分析：技改项目在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厂址坐标为：北纬38°33'51.42"，东经114°56'11.35"；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定州市盛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河北东钰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850m处的西坂幸福新村。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因此，技改项目占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作为原料，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td></tr>
</table>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现有供水系统供给，用电由厂内现有变压器提供，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1。具体要求如下。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利用现有厂址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技改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 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

	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破碎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

		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技改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用电由厂内现有变压器提供，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

		准入要求	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技改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技改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技改（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技改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行业，混凝土制造生产线技改只增加筛砂工序，不新增产能，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9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经济开发区）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 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5、PM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

	地下水禁采区		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 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5 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 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 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 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 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 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 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行业，混凝土制			

造生产线技改只增加筛砂工序，不新增产能。对照定州市经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8）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河北定州经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详见表 1-10。

表 1-10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 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 限制发展类项目：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行业，混凝土制造生产线技改只增加筛砂工序，不新增产能，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不涉及
		2、新能源组团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 392 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技改；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	不涉及

				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	
				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不涉及
				4、鞋服组团：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不涉及
				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不涉及
				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具体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	不项目不涉及锅炉，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市铁西污水处理行处理，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以上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具体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 年）	1740.11hm2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 年）	2352.54hm2	不涉及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 年）	1835 万 m3/a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 年）	1835 万 m3/a	不涉及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 万 m3/a	不涉及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 年）	2346.258 万 m3/a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 年）	2829.265 万 m3/a	不涉及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0.5	不涉及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3/万元）	规划期	≤8	不涉及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285	不涉及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230	不涉及

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内容。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1。

表 1-11“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东侧，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开发、商混、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等，公司总占地面积约46885m²。《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于2020年1月2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2013号（见附件）；2020年5月8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专家意见（见附件）：2020年7月2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82059430689800 1X（见附件）。 2021 年 1 月，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二期项目》，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1123 号），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竣工，2022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专家意见（见附件）。 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技改，技改完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 50 万吨（产能不能），年生产 110 万方商品混凝土（产能不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得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技改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现有工程** 本项目现有工程根据《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二期项目》及其相对应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和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等资料对现有工程进行描述。 1、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46885m²，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26850m²，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20035m²。该地块土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资料，该公司设计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预拌砂浆(湿式)生产线 2 条、预拌砂浆(干式)生产线 1 条、水泥砖生产线 1 条、景观砖生产线 1 条;目前已经建成投产并阶段性验收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预拌砂浆(湿式)生产线 1 条、水泥砖生产线 1 条;生产能力目前实际达到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年生产 1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10 万吨预拌砂浆(湿式)以及 5000 万块水泥砖产品。

现有工程厂区内目前主要建设有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设施，商品混凝土、水泥砖、预拌砂浆等三类产品的生产设施，物料储存设施、装置，以及办公、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包括 1 座搅拌楼、1 座搅拌车间、1 座生产车间和 1 座库房，辅助工程主要建设洗车平台、沉淀池、配电室、办公室、生活区等。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组成	建筑名称	数量	建筑结构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钢结构	已建成，部分区域暂存原料
2		搅拌车间（北）	1 座	钢结构	内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一期)、预拌砂浆(湿式)生产线 1 条
3		搅拌车间（南）	1 座	钢结构	内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二期)
4	储运工程	库房	1 座	钢结构	内设建筑垃圾处理线 1 条、水泥砖生产线 1 条，其余为原料库房
5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	彩钢+砖混结构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实验室	1 座	彩钢+砖混结构	用于检验产品是否合格
		配电室	1 座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配电工作
		洗车平台及沉淀池	1 座		长5.9 米宽4.2 米高3 米
6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临近变电站		
		供水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供热	冬季生产采用外购热水，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制冷		
7	环保工程	废气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工艺产生废气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湿拌)工艺料仓仓顶呼吸孔接入布袋 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DA002)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湿拌)工艺全部散料投料口、配料坑、搅拌工序设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DA003)		
			水泥制砖工艺料仓仓顶呼吸孔接入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水泥制砖工艺:全部散料投料口、配料坑、搅拌工序设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5)		
			商品混凝土工艺(二期工程)料仓仓顶呼吸孔接入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DA006)		
			商品混凝土工艺(二期工程)全部散料投料口、配料坑设集气 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7)		
			商品混凝土工艺(二期工程)搅拌工序设集气装置+布袋除尘 器+25m 高排气筒(DA008)		
			散料堆放、装卸扬尘:散料全部室内存放、室内装卸+仓库日 常封闭+喷淋抑尘装置		

		废水	机械设备与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固废	沉淀物、布袋除尘灰、边角料:集中收集，全部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安全填埋。

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已经阶段性验收了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预拌砂浆(湿式）生产线 1 条、水泥砖生产线 1 条。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工序或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处理线	固废破碎分筛设备	1 套	已验收
2	商品混凝土(一期）、预拌砂浆(湿拌）生产线	工程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已验收
3		混凝土搅拌生产设备	1 套	已验收
4		混凝土泵车	2 台	已验收
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1 台	已验收
6		装载机	1 台	已验收
7		200t 水泥料仓(密闭筒仓）	3 台	已验收
8		200t 矿粉料仓(密闭筒仓）	1 台	已验收
9		200t 粉煤灰料仓(密闭筒仓）	1 台	已验收
10		封闭式螺旋输送机	5 台	已验收
11		带式传送机	2 台	已验收
12		水泥计量称	3 台	已验收
13		矿粉计量称	1 台	已验收
14		粉煤灰计量称	1 台	已验收
15		砂石进料斗	4 台	已验收
16		砂石计量斗	4 台	已验收
17		外加剂储罐	1 台	已验收
18		外加剂计量斗	1 台	已验收
19		地磅	1 台	已验收
20		水泵	1 台	已验收
21		实验室设备	1 套	已验收
22	水泥砖生产线	全自动电脑液成型环保节能 砖联合生产设备	1 套	已验收
23	商品混凝土(二期） 生产线	350t 水泥料仓	4 台	已验收
24		350t 矿粉料仓	2 台	已验收
25		350t 粉煤灰仓	2 台	已验收
26		搅拌机	2 台	已验收
27		计量称	2 台	已验收

28		皮带输送机	2 台	已验收
29		提升机	2 台	已验收

3、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工程根据已验收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说明
1	建筑垃圾	500000	t/a	外购
2	水泥	123000	t/a	外购
3	矿粉	1500	t/a	外购
4	粉煤灰	5500	t/a	外购
5	砂	4500	t/a	外购
6	石	6000	t/a	外购
7	外加剂	11000	t/a	外购

4、公用工程

①现有工程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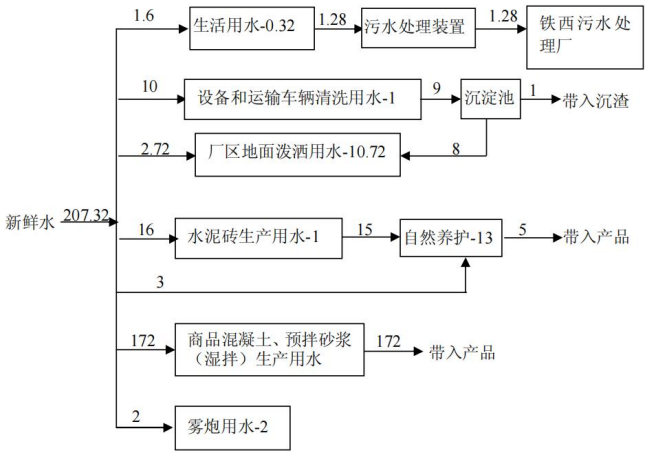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　　单位：m^3/d

②供电:现有工程年耗电 50 万 kWh/a，用电由厂内变压器供给。

③供暖:现有工程冬季生产用热采用外购热水，生活采暖使用空调与电暖器。

5、现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厂区现有职工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每天 8 小时白班制。

6、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 圾，年产 1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10 万吨预拌砂浆(湿式)以及 5000 万块水泥砖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图 2~图 4 所示:

(1)现有工程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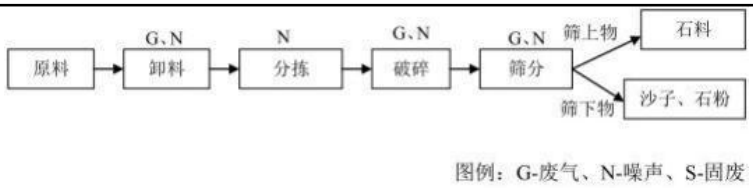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建筑垃圾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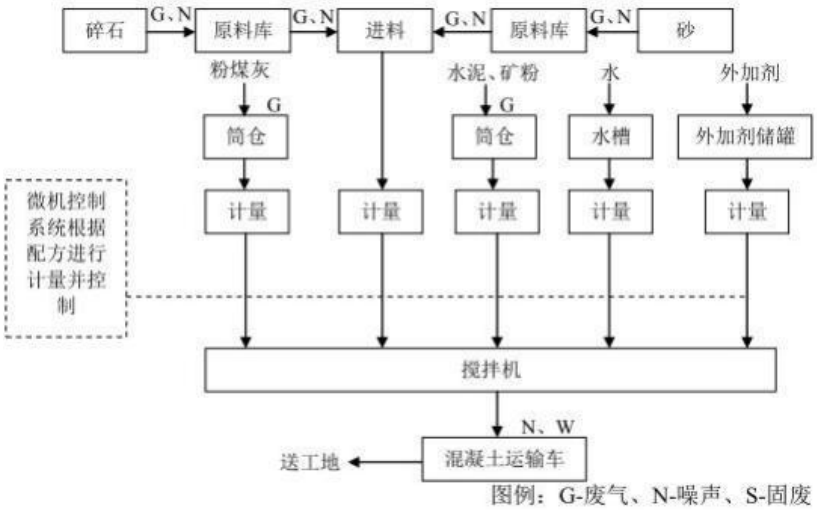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湿拌)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现有工程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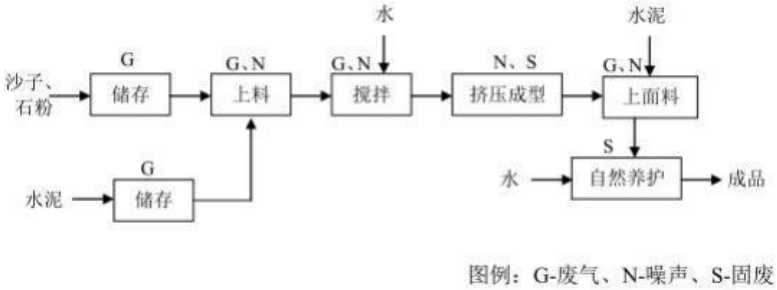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三、技改工程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工程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5）建设地点及四至关系：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3'51.42"，东经 114°56'11.35"；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定州市盛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河北东钰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000m 处的西坂幸福新村。项目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原有厂区库房，对现有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50万吨（产能不变）；利用原有厂区库房内新增一台筛砂机，对混凝土的原材料傻子进行筛分，技改完成后年生产1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能不变）。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40人，实行每天8小时，年工作300天。

2、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扩建后，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46885m^2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一期工程的库房内进行建设，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	利用现有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位置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水洗工艺	新增
	混凝土生产线	新增筛砂机一台，用于原料（砂子）的筛分	新增
辅助工程	原料库	技改项目原料依托现有工程库房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热	依托现有供暖系统，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由定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由现有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内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筛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	新增
	废水	洗砂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增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
	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及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	新增
		筛砂工序产生的废物用与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	

3、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	固废破碎分筛设备	1	套	淘汰
2		上料机	1	台	新增
3		颚式破碎机	1	台	新增
4		破碎机	1	台	新增
5		分筛机	1	台	新增
6		水轮	1	台	新增
7		脱水筛	1	台	新增
8		压滤机	1	台	新增
9	混凝土生产线	筛砂机	1	台	新增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处理50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产能不变），年生产1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能不变）。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6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原材料	建筑垃圾	500000	t/a
2		砂	4500	t/a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物料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对破碎的物料进行清洗，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循环量为10m^3/d，新鲜水补充量为 3.2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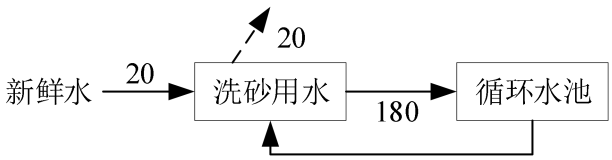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3/d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

（2）供电：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年用电量为50万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及制冷：技改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冬季供热、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八技改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厂区内建设，项目办公室、实验室和配电室等依托现有工程，平面布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本技改项目利用现有一期工程的库房进行建设，在库房内布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设备及混凝土生产线的筛砂机。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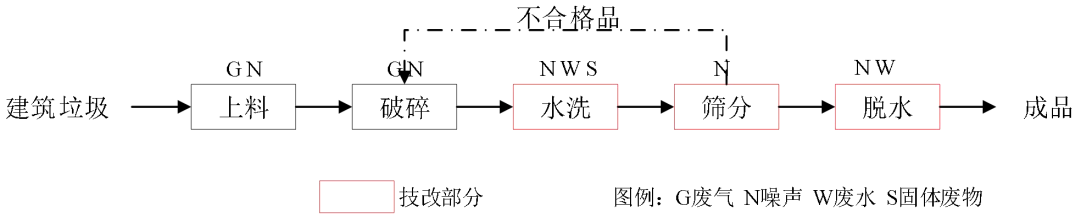

图 2-6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原料送至上料机上料等待破碎；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 及设备噪声 N。

破碎：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 及设备噪声 N。

水洗：将筛分后的物料（筛下物）投放至水轮洗砂机进行水洗；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 W、泥沙 S 及设备噪声 N。

筛分：水洗完成后，通过分筛机进行筛分，筛上物、筛下物为不同规格产品，符合要求的石子进行脱水，不符合要求的石子回到破碎工序；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 及设备噪声 N。

脱水：筛分后的物料通过脱水筛进行脱水后，即为成品；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水 W 及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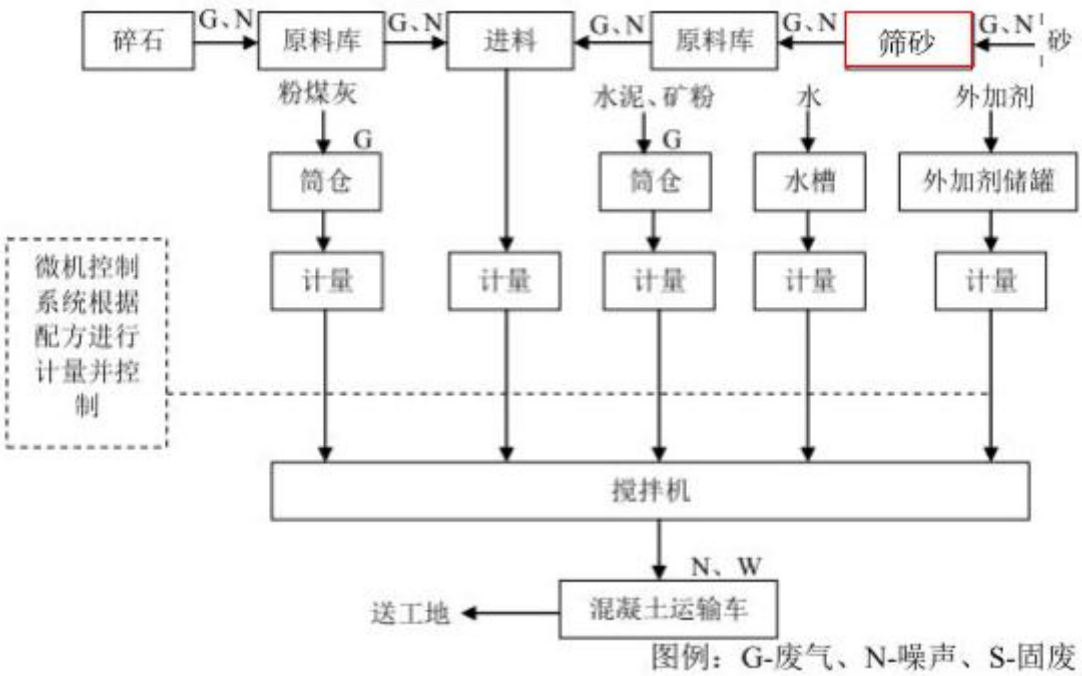

图 2-7 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原料主要为碎石、砂、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等。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 4 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

筛分：针对进厂的砂子通过筛砂机筛分处理；

配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预拌砂浆（湿拌）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技术人员在计算机的帮助下，按先进、合理、经济的配方进行配料。

投料：砂、石存放于砂石原料库，生产时皮带机转运，计量后直接进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等加入相应的原料仓中，经计量后单独加入搅拌机中，液态外加剂由计量系统抽入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项目厂内共设置 5 个料仓，用于存储水泥、矿粉、粉煤灰。

搅拌、卸料：投入搅拌机中的原料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预拌砂浆（湿拌）由搅拌车运送到各个施工现场，泵车将混凝土、预拌砂浆（湿拌）泵送到工程的具体部位。

表 2-7 技改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混凝土生产线	筛砂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
废水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水洗工序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水洗工序	沉淀池污泥	经压滤机处理后，收集外售
	混凝土生产线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筛分工序	杂质	收集后用于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定小经济开发区电科制造业基地。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6885m。《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于2020年1月2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20]3号（见附件）；2020年5月8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专家意见（见附件）；2020年7月2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82059430689800 1X（见附件）。

2021年1月，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二期项目》，该报告表于2021年3月19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1123号），技改项目于2021年9月竣工，2022年1月4日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专家意见（见附件）。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建筑垃圾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78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kg/h，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去除效率为 95.2%；商品混凝土（一期）、预拌砂浆工序料仓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mg/m^3，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商品混凝土（一期）、预拌砂浆工序搅拌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m^3，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砖生

产线料仓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mg/m³，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砖生产线搅拌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m³，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I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去除效率为 96.4%。

根据现有工程二期验收检测报告，现有工程二期商品混凝十工艺料仓持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3mg/m³，商品混凝土工艺全部散料投料口、配料坑排气筒排气简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0mg/m³，商品混凝+搅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3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热物排放限值。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 0.204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品养护用水全部蒸发，喷淋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车辆清洗水经过厂内钢筋混凝土沉淀池沉淀外理后循环利用于洗车，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工程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春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培唱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古体实物主要为主要为沉淀物、布袋除少灰、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淀物、布袋除尘灰、边角料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定点放置，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2：0t/a、NOx：0t/a，COD0.235t/a、氨氙 0.027t/a；现有工程环评预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2.7932t/a。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82059430689800 1X。

4、与技改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经现场踏勘，厂区车间等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厂区无土方堆放，无污水积存，不存在与技改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2021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根据2021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36	160	103.8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10}、$PM_{2.5}$ 和 NO_2 年平均浓度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10}、$PM_{2.5}$、NO_2、O_3。

（2）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本次引用《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NO.ZWJC字2023第EP03366号），其布点位于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实行》要求，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北侧厂界700m，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1日-4月3日，均符合要求，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TSP

①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共连续监测 3 天。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日均浓度，每天监测 1 次。

②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140525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1808230	7μg/m³

③其他污染物现状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准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i 评价因子占标准百分比（%）；

C_i—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mg/m³；

C_{oi}—i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mg/m³。

b、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c、现状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0.3	0.204-0.239	79.7	0	达标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唐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唐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唐河定州段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table>
<tr><td></td><td>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切断了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td></tr>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混凝土筛砂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3-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DA009）</td><td>排放浓度≤10mg/m^3</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td></tr>
<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厂界浓度限值≤0.5mg/m^3</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r>
</table>
2、噪声</td></tr>
</table>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5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产过程无 SO_2、NOx 产生，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值为：$SO_2$0t/a、NOx0t/a、COD0t/a、氨氮 0t/a、有组织颗粒物 0.0004t/a，无组织颗粒物 0.00225t/a。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_3-N、SO_2、NOx，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排放标准法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无 COD、NH_3-N 排放，不涉及 SO_2、NOx 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位置	污染源	重点污染物	标准浓度（mg/m³）	排气量（m³/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核算年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DA009	颗粒物	10	5000	2400	0.1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³）×排气量（m³/h）×生产时间（h/a）×10^{-9}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12t/a。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0.12t/a。

技改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物	现有工程预测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2.7932t/a	0.0004t/a	0t/a	2.7936t/a	+0.0004t/a
	SO_2	0t/a	0t/a	0t/a	0t/a	0t/a
	NO_X	0t/a	0t/a	0t/a	0t/a	0t/a
废水	COD	0.235t/a	0t/a	0t/a	0.235t/a	0t/a
	NH_3-N	0.027t/a	0t/a	0t/a	0.027t/a	0t/a

根据表 3-6 可知，项目技改完成后，技改前后重点污染物 COD、NH_3-N、SO_2、NO_X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变化，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技改前增加 0.00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 **1、施工期扬尘影响** 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平整场地、挖土、推土及建筑材料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为了避免和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避免产生污染纠纷，针对施工期扬尘境问题，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施工中的少量弃土应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倒放，运输松散材料或回填土采取护网苫盖措施以减少扬尘，在路面及施工场区洒水防尘。 （2）在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等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四周设置1.8～2.5m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 （3）应安排专职员工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采取随挖随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最大限度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早、午、晚各洒水1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4）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居民区及中心区。 （5）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大于四级风天气禁止土方开挖等易起尘的施工作业。 （6）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监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必要时加盖蓬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各项措施，施工期扬尘将有效得到抑制，使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施工期噪声影响**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振捣机、升降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均在90dB（A）左右，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据有关资料介绍，施工期间，一般相距40m时，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可降至62-68dB（A），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要求，但夜间噪声基本超过标准，当相距200m时，夜间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周围均为

工厂或空地，无环境敏感点。

3、施工期废水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采用旱厕，无冲厕废水产生，施工人员将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依托现有厂内防渗旱厕，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将产生废砖、废料、弃土等固体废物，这些废物在堆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

其次，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将会影响施工区的卫生环境，尤其是在夏天，施工区的生活废弃物乱扔，轻则导致蚊蝇孳生，重则导致施工区工人爆发流行性疾病，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到：

（1）项目建设单位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

（2）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树立环保意识，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以保证施工中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

（3）土石方阶段固体废物要及时运往指定的地点消纳。

（4）结构及装修阶段垃圾产生量较小，应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垃圾站，达到一定数量及时运往指定的地点消纳。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期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所提供的产排污系数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筛砂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1kg/t，本项目筛砂工序原料用量为4500t/a，则混凝土生产线筛砂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045t/a。

本项目在混凝土生产线筛砂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集气罩的收集效率95%，去除效率为99%，总风量5000m^3/h，年工作2400h。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0.043t/a，产生速率0.018kg/h，产生浓度3.6mg/m^3；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0.0004t/a，排放速率0.0002kg/h，排放浓度0.04mg/m^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

（2）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筛砂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混凝土生产线筛砂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则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0.00225t/a，产生速率0.001kg/h。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20）：废气污染治理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9	筛砂工序	颗粒物	114.936052	38.564175	15	0.3	20	无

（5）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4-2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筛砂工序（DA009）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3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筛砂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3.6	1h/次	0.018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碎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筛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

的排气筒排放（DA009）。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环境功能降低，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7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4-4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单位：dB（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4.2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5.1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0.3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环境监测计划

表4-5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422-001-66）、沉淀池泥沙（422-001-6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产工序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66	固态	0.042	袋装	收集后回用与生产	0.042
	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61	固态	460	袋装	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60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技改项目全厂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各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表4-7项目全厂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times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门卫室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建筑垃圾，年处理50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无需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凝土生产线筛砂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1 根 15m 排气筒 DA00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
	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集气效率，水喷淋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清晰，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无职工生活垃圾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原料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times10^{-7}$cm/s 要求；办公室、门卫室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1）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原则上可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技改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本项目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_2							
	NO_X							
	颗粒物	2.7932t/a			0.0004t/a		2.7936t/a	+0.0004t/a
废水	COD	0.235t/a	0.235t/a		0t/a		0.235t/a	0t/a
	NH_3-N	0.027t/a	0.027t/a		0t/a		0.027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422-001-61）				460t/a		460t/a	+460t/a
	除尘灰				0.042t/a		0.042t/a	+0.042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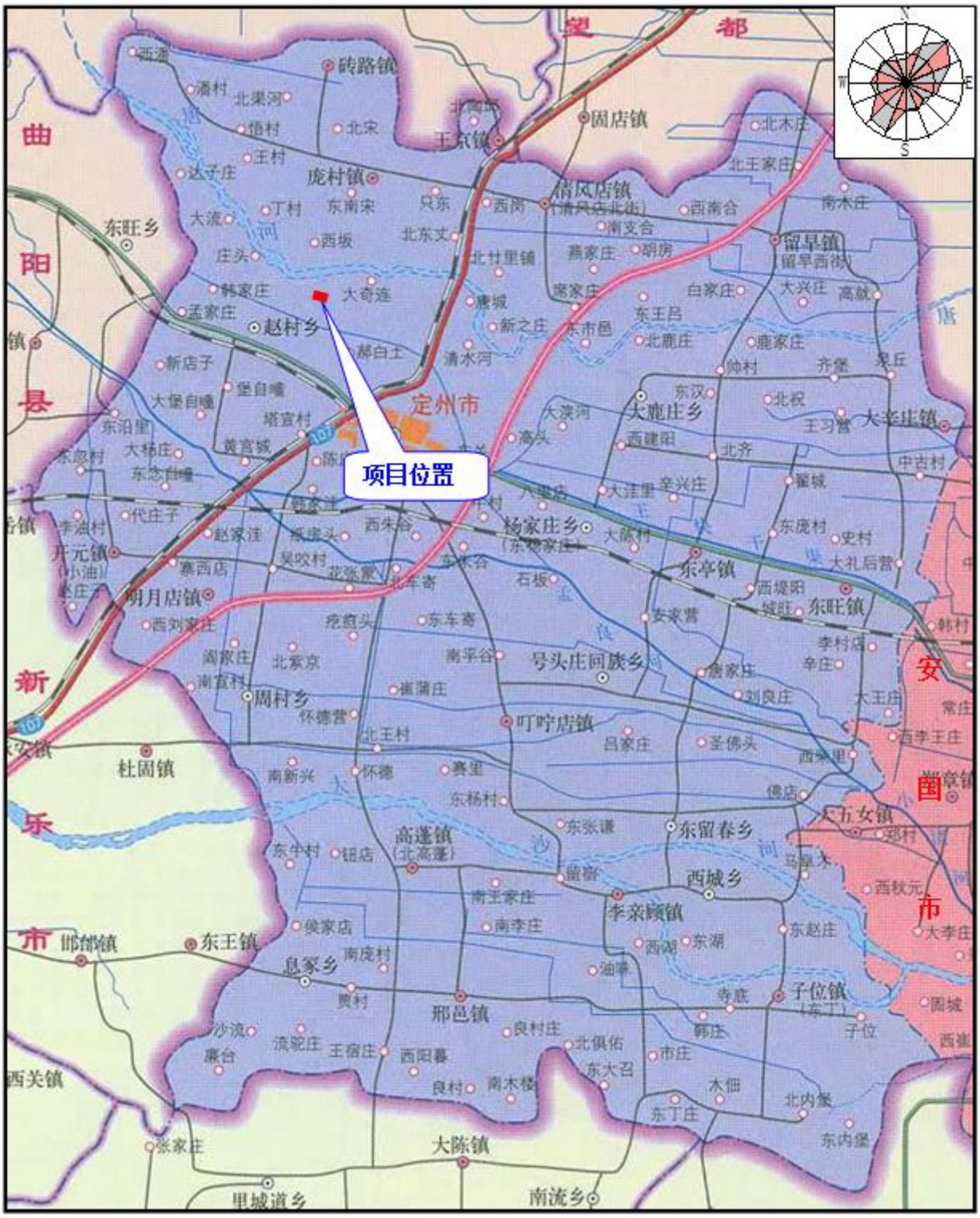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45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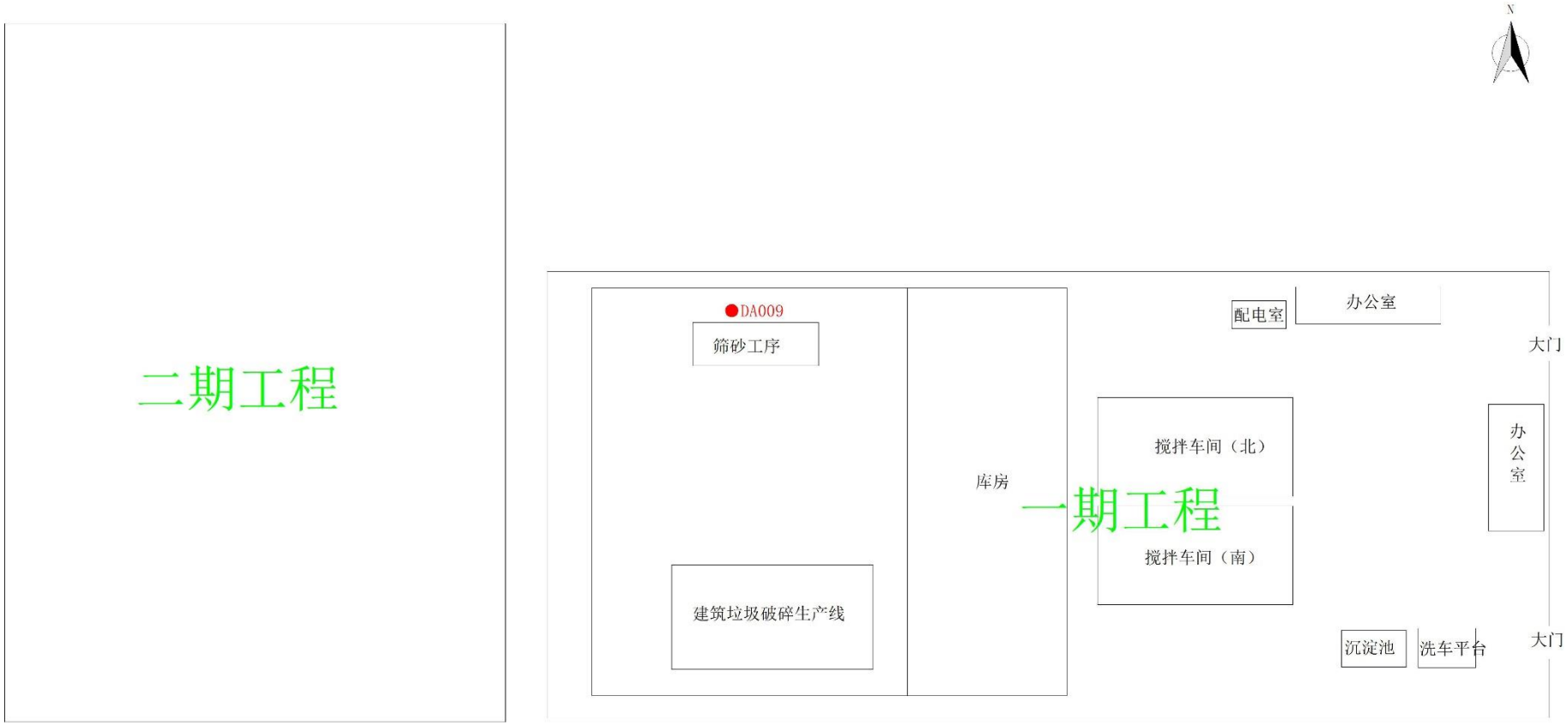
二期工程
DA009
筛砂工序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库房
一期工程
搅拌车间（北）
搅拌车间（南）
配电室
办公室
大门
办公室
沉淀池
洗车平台
大门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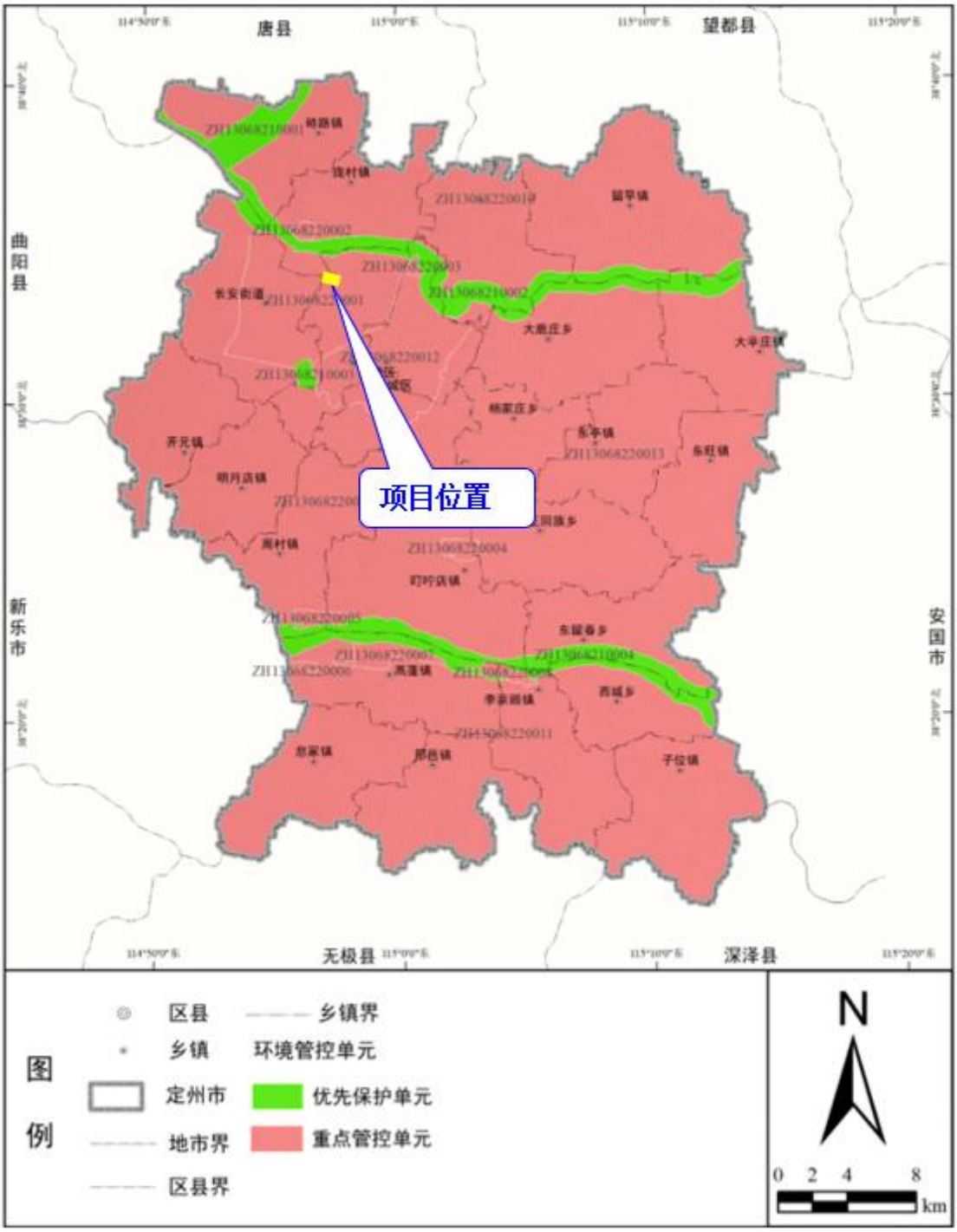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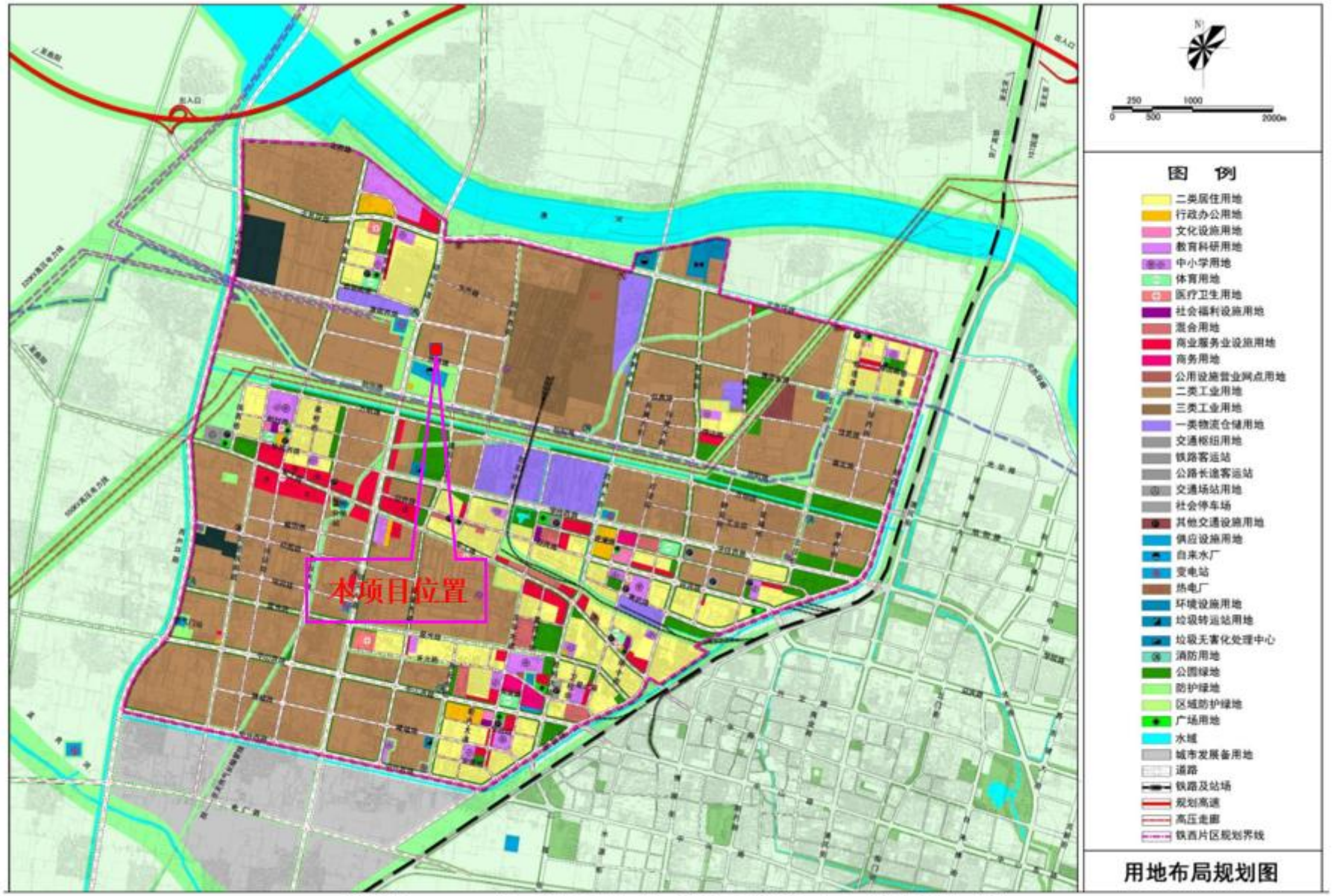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在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的位置

附图 6　　本项目在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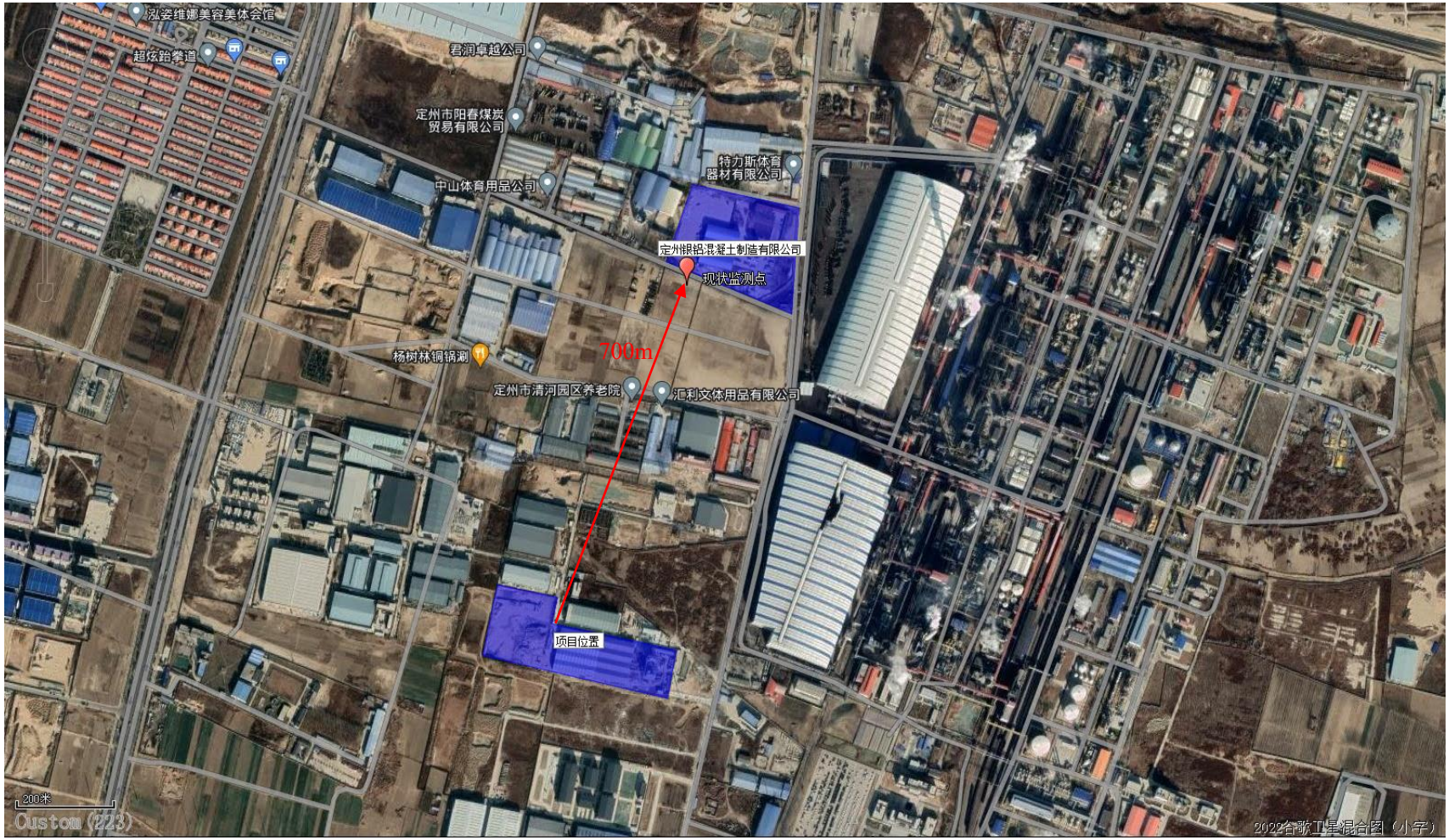
泓姿维娜美容美体会馆
超炫跆拳道
君润卓越公司
定州市阳春煤炭
贸易有限公司
特力斯体育
器材有限公司
中山体育用品公司
定州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点
700m
杨树林铜锅涮
定州市清河园区养老院
汇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200米
Custom (223)
2022谷歌卫星混合图（小字）

附图 7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 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59430689 8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霍会龙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市政工程；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固体废物治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

住　　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西街西侧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6826810984

2022 年 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3006681847

冀（2021）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

权利人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赵村镇思源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4GB0001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6849.2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12-21起至2067-06-20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 ㎡

宗地代码：130682007004GB00016
所在图幅号：J50G035015

土地权利人：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2684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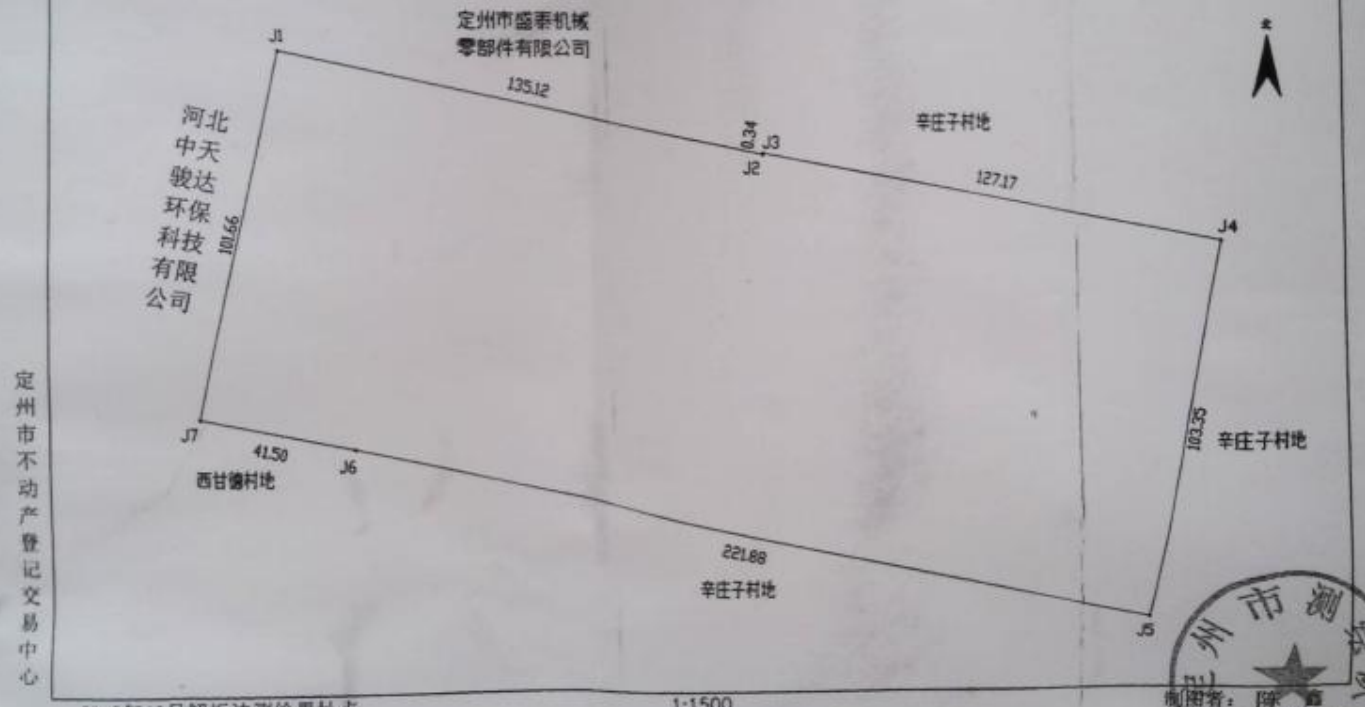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审核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制图者：陈 鑫
审核者：测绘界专用章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3006681846

冀（2021）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

权利人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赵村镇建业大道东侧，思源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5GB0003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034.2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12-21起至2067-06-20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 ㎡

宗地代码：130682007005GB00036
所在图幅号：J50G035015

土地权利人：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20034.20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1200

2020年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审核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定州市测绘队
制图者：
审核者：

雨水污水管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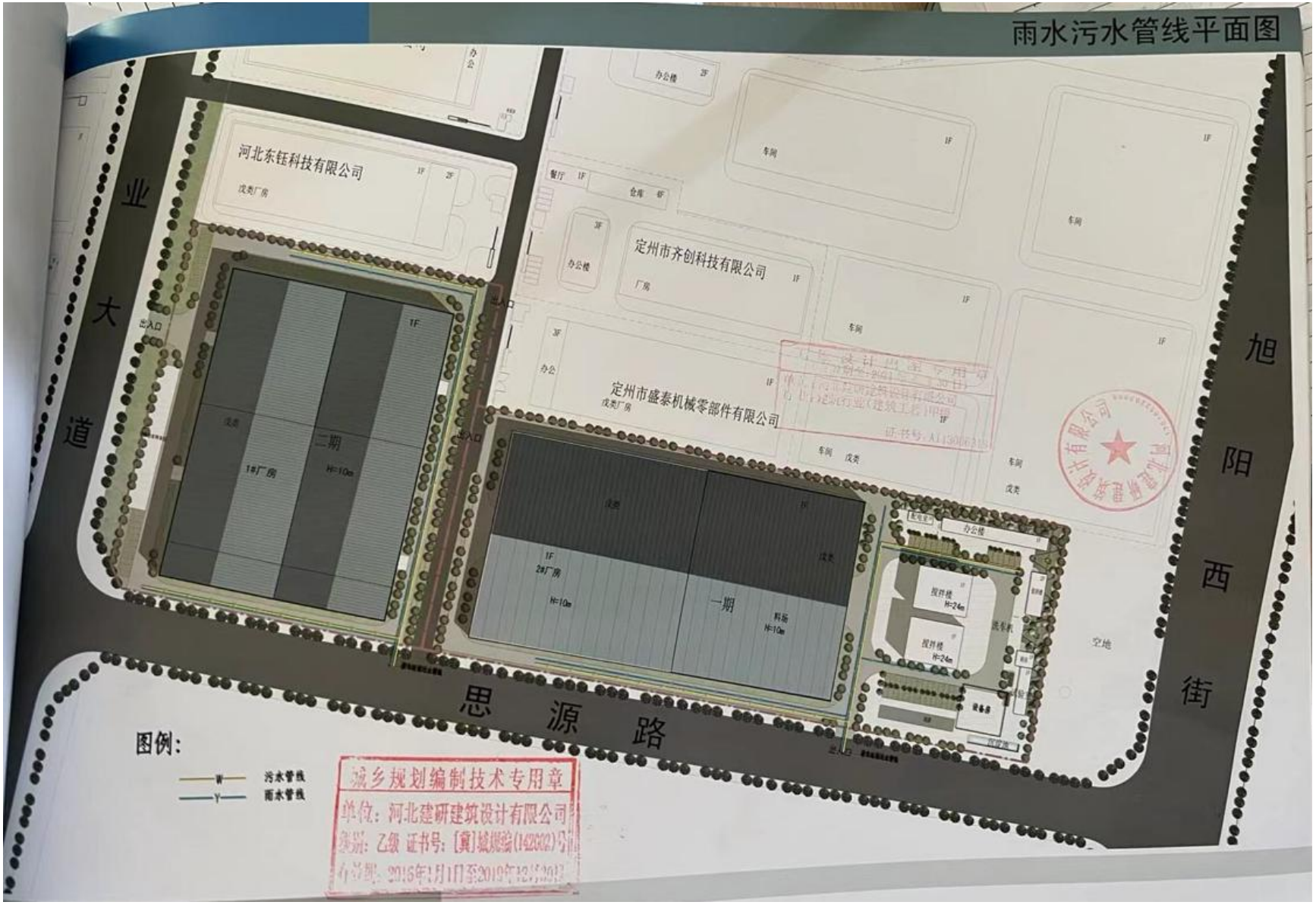
业大道
旭阳西街
思源路
河北东钰科技有限公司
定州市齐创科技有限公司
定州市盛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期
1#厂房
H=10m
一期
2#厂房
H=10m
料场
H=10m
搅拌楼
H=24m
搅拌楼
H=24m
空地
图例:
污水管线
雨水管线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专用章
单位：河北建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乙级 证书号：[冀]城规编(1420002)号
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059430689800 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05943068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0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0】3 号

根据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东侧，建设建筑垃圾破碎筛分、水泥砖、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设施，设计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混、10 万吨预拌砂浆（干混）、10 万预拌砂浆（湿混）、5000 万块水泥砖产品。其中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属于未批先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划建设局已出具选址意见，定州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意见（定行审项目[2019]441 号），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根据要求落实分表计电和视频监控，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1、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车间、原料库密闭措施，设喷淋抑尘装置，原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料仓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过程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和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标准。

3、搅拌机与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之后用于地面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消防标准。

4、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2020 年 1 月 2 日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8 日，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其中，验收组由来自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的人员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全体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负责人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原名河北中天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更名为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东侧，总占地面积 28690m^2，项目租赁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的破碎筛分生产设施，水泥砖、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三类产品的生产设施，物料储存设施、装置，办公、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环保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混、10 万吨预拌砂浆（湿式）以及 5000 万块水泥砖产品。

该项目已建成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属于未批先建，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中预拌砂浆（干混）及配套设施尚未建设，水泥砖生产车间尚未建设，水泥砖生产线暂时布置在碎石料仓。公司决定进行分期验收，商品混凝土、水泥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作为一期项目，

张宾 董新 [illegible] 杨金迎 刘力敏 刘[illegible]

为本次验收内容；预拌砂浆（干混）生产设施作为二期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预拌砂浆（干混）生产设施验收另行安排。同时根据项目需求，将风机风量进行了变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可达标排放。其余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湿式）工序、水泥砖生产线搅拌工序及料仓废气。

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砖生产线搅拌工序及料仓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湿式）工序搅拌工序及料仓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用洒水抑尘、密闭料棚，同时安装喷淋装置及雾炮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环节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混凝土搅拌机、制砖工段设备）及混凝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为80dB(A)~95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料仓呼吸颗粒物及料棚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8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1.0kg/h，监测结果满足《大

张岚 董折 刘雯 杨金龙 刘力敏 刘冰强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去除效率为 95.2%；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湿式）工序料仓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mg/m^3，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标准要求；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湿式）工序搅拌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m^3，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标准要求；水泥砖生产线料仓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mg/m^3，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标准要求；水泥砖生产线搅拌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m^3，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标准要求，同时去除效率为 96.4%。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浓度差值为 0.092mg/m^3，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标准要求。

因此，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果可满足环保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机械设备与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之后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水外排氨氮浓度最大为 8.67mg/L，pH 范围为 7.28-7.69，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 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消防标准，达标排放。

4、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1~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噪声治理措施处理效果可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结合实际监测数据，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预测最大排放量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0.143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包括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料仓呼吸颗粒物及料棚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

张宏 董祈 [illegible] 杨德 刘力敏 刘[illegible]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湿式）工序料仓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Ⅱ时段标准要求；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湿式）工序搅拌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Ⅱ时段标准要求；水泥砖生产线料仓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Ⅱ时段标准要求；水泥砖生产线搅拌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Ⅱ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破碎工序、各类工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废水外排氨氮、pH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 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消防标准，达标排放。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进一步加强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张宾

2020年5月8日

张宾 杨金迪 刘强 刘子敏 董新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建设单位	张宾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宾
特邀专家	刘力敏	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刘力敏
	杨金地	唐山市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杨金地
	刘文强	河北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文强
环评单位	孙会霞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会霞
检测单位	董祈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董祈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1]　23　号

根据河北献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二期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此次改扩建新上一条 QYJ-8000 型全自动电脑液压成型环保节能砖联合生产线、年产 20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生产线、年产 80 万立方米绿色环保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50000000 块景观砖、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10 万吨预拌砂浆（湿式）、10 万吨预拌砂浆（干混）。该项目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项目[2020]676 号），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湿拌）上料、搅拌、筒仓仓顶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排放，制砖工艺上料、搅拌、料仓仓顶，预拌砂浆（干混）工艺上料、搅拌、料仓仓顶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要求和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设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放管道，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现有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2021 年　3　月　19　日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4 日，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建设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二期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6′11.35″，北纬 38°33′51.42"。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35m²。本阶段在搅拌车间扩建 1 条混凝土生产线。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16%。本项目（本阶段）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1]23 号）。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二期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要求。企业计划分阶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年生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本阶段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表 3-3、表 3-4）。本阶段食堂未建设。环评中商品混凝土上料、搅拌工序废气共同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实际建设商品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搅拌工序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经检测，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亦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意见的情形，可以纳入验收管理，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史硕　王强　张[illegible]　张[illegible]　刘[illegible]　[illegible]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和企业核实建设情况，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本阶段）商品混凝土用水带入产品，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混凝土设备及混凝土车辆冲洗废水 4.5m³/d，经沉淀处理后，其中 0.5m³/d 带入沉渣回用于生产，4m³/d 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本阶段）商品混凝土工艺料仓在筒仓仓顶单独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商品混凝土工艺全部散料投料口、配料坑设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商品混凝土工艺搅拌工序设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散料堆放、装卸扬尘采取散料全部室内存放、室内装卸、仓库日常封闭、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经距离衰减后，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本阶段）沉淀池中的沉淀物主要为砂石料、混凝土颗粒，各类冲洗污水中的沉淀物及砂石分离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灰为粉状物料，其成分和使用的原材料一致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4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持环检（委）字[2021]第 09230 号]，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1、废水

经监测，项目（本阶段）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最高

史硕　王强　张奇

为 9.0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最高为 32mg/L，氨氮日均值最高为 0.415mg/L，悬浮物日均值最高为 12mg/L，动植物油日均值最高为 0.1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本阶段）商品混凝土工艺料仓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3mg/m³，商品混凝土工艺全部散料投料口、配料坑排气筒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0mg/m³，商品混凝土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3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 0.204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本阶段）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1~55.6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本阶段）沉淀池中的沉淀物主要为砂石料、混凝土颗粒，各类冲洗污水中的沉淀物及砂石分离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灰为粉状物料，其成分和使用的原材料一致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可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235t/a；氨氮：0.027t/a；SO_2：0t/a；NO_X：0t/a。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0.012t/a；氨氮：0.0002t/a；SO_2：0t/a；NO_X：0t/a。因此，本项目重点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够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工程及

更强　王强　张彩　张涛　刘伟　张改东

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阶段性验收。

七、建议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水平，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一览表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建设单位	史 硕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史硕
技术专家	张素珍	石家庄学院	教 授	张素珍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张玉亭
	刘 伟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刘伟
检测单位	王 强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强
环评单位	张现东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现东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12日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MA
17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NO.ZWJC 字 2023 第 EP03366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NO.ZWJC 字 2023 第 EP03366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于芮

审　　核：马杰

签　　发：张宁

签发日期：2023.4.12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109 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涛 13333244859
受检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庞村镇西板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	采样人员	李旭光、高潘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6 日	检测人员	张晓寒、王珊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1808230	7μg/m³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23.4.1	204
		2023.4.2	239
		2023.4.3	226

——以下空白——

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无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东侧，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开发、商混、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等，公司总占地面积约46885m^2。

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38°33'51.42"，东经114°56'11.35"；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定州市盛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河北东钰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1000m 处的西坂幸福新村。利用原有厂区新建封闭车间500平方米，对现有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50万吨；混凝土生产线新增一台筛砂机，混凝土产能不变。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后，本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审批相关规定，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5日

委 托 书

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中天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